

#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確定終局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裁判案號 **101年度台字第1258號**

聲請人 **李振銘** 身分證字號：  
(即被告) 住 居 所：  
送 達 處 所：  
電 話：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2 審查客體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

## 4 主要爭點

5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8條保障人  
6 民之人身自由？

7 二、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8 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 9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0 **台灣高等**法院 **99年度上刑字第3240** 號刑事判決（聲證1）。

## 1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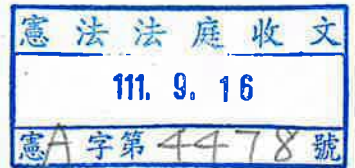
12 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13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14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15 為聲請人涉犯毒品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  
16 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之平等原  
17 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18 一、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條第1項嚴重之法定刑。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第1項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



理由有違憲之虞（第 3 頁）。

二、從犯罪人數觀之，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於實務上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具相同或以上程度之重要性，重大影響多數人民權利。故就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亦有單獨受理、解釋之必要（第 3 頁至第 4 頁）。

三、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再就毒品犯罪之統計及對於重刑化效果之批評，系爭規定未能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檢驗，並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第 4 頁至第 15 頁）。

四、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15 頁至第 16 頁）。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之憲法上權利：

一、案情摘要：

聲請人（即被告）李振銘基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也非他命共貳罪分別於附證二刑爭判決書所載內容：（一）第 43 頁編號 5，李振銘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二）第 44 頁編號 6，李振銘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確定在案。惟查，被告李振銘共販賣第二級毒品二次，每次販毒所得僅新臺幣參仟元，犯罪情狀極為輕微，若與一般中盤商（1兩），大盤商（1公斤）之毒販相比較，實有如天壤之差別，然量刑卻如此之重，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被告以上列犯罪情狀，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判處重刑實有過苛處罰，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

1 二、所涉及之基本權：

2 《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

3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本  
4 案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聲請人爰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  
5 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6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7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

8 一、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9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10 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有違憲  
11 之虞：

12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違憲疑義，業經吳建廷  
13 等聲請人聲請，並由 鈞庭受理在案。上開聲請人之意旨，係  
14 認該規定有關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部分，違反《憲法》第  
15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

16 (二) 觀系爭規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差異，係  
17 因行為客體為「第二級毒品」，而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18 期徒刑」為其法定刑。其餘構成要件，兩者盡屬相同。就此可  
19 知，系爭規定之規範邏輯係根據毒品分級遞減其法定刑，以《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下限為其法定刑上  
21 限，除無死刑外，刑度與《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相當。故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若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23 體系上刑度之顯受其影響之系爭規定，亦因相同理由而有違憲  
24 之虞。

25 二、從犯罪人數觀之，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於實務上與《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具相同或以上程度之重要性，重大影響多  
27 數人民權利。故就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亦有單獨受理、解釋之  
28 必要：

1 (一)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2018 年 9 月公布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  
2 件統計分析〉<sup>1</sup>第 54 頁可知，2008 年至 2018 年之十年間，地  
3 方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如下表所示：

	起訴人數 (人)	比率
第一級毒品	21,571	33.09%
第二級毒品	29,311	44.96%
第三級毒品	13,785	21.15%
第四級毒品	522	0.80%
總計	65,189	100%

4 (二) 第 57 頁之資料亦顯示，同樣期間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  
5 賣毒品案件之有罪人數結構：

	有罪人數 (人)	比率
第一級毒品	12,130	32.28%
第二級毒品	16,476	43.85%
第三級毒品	8,637	22.98%
第四級毒品	334	0.89%
總計	37,577	100%

6 (三) 從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之犯罪人數來看，系爭規定估實務  
7 上犯罪人數近 45%。相較之下，鈞庭已受理之《毒品危害防  
8 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違憲疑義案，犯罪人數甚至低於系爭  
9 規定。就此可知，系爭規定是否受違憲宣告，牽涉多數人民之  
10 權利重大，亦有單獨受理、解釋之必要。

11 三、系爭規定具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  
12 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再就毒品犯罪之統計及對於重刑化效  
13 果之批評，系爭規定未能通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檢驗，  
14 並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

15 (一) 系爭規定係對人民人身自由之最嚴厲限制：

<sup>1</sup> 法務部統計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8 期，  
2018 年 9 月，頁 52-60。

1 (1)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  
2 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限制人身自  
3 由之刑罰，乃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之不得已的最後手段，法  
4 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  
5 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6 (2)又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包含無期徒刑，其刑度種類、程度涉  
7 及人身自由之永恆剝奪，當然是針對人身自由之直接、最嚴  
8 重之侵害。

9 (3)申言之，《憲法》第 8 條為人身自由保障之明文規定，且因限  
10 制人身自由之刑罰為對人身自由之嚴重限制，立法目的除須  
11 為實現重要特定法益，且刑罰手段，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12 且法定刑度之高低，更需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  
13 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4 (二)就系爭規定所定之法律效果，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就立  
15 法事實之調查，亦應採取「強烈內容審查」之審查密度：

16 1、我國近年之憲法解釋，針對不同之事務領域、本於權力分立之  
17 考量、所涉及基本權之種類及內涵、法律所欲追求之目的性質  
18 等要素，業已發展出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參諸許宗力大法官  
19 於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即表示「特別刑法」之  
20 重刑規定，其性質上是嚴峻的例外立法，特別容易產生重大違  
21 反體系的價值判斷，應採嚴格審查標準<sup>2</sup>。

22 2、又系爭規定係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核心內涵的嚴重剝奪，是以，  
23 不論從基本權侵害的種類、範圍；事務領域、權力分立角度（違  
24 反一般刑法體系正義的例外規定）等考量，皆應採取最嚴格之  
25 審查標準。故在立法目的上，應在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26 且手段必須是最小侵害；而在立法事實之調查上，應採取「強

<sup>2</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許宗力大法官解釋協同意見書第 3 頁。

1 烈內容審查」之審查密度。

2 (三) 毒品犯罪率始終未予降低，顯見系爭規定之重刑規定，根本無  
3 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違反手段適合性原則：

4 1、經查，系爭規定之立法沿革及法定刑如下：

5 (1)44年及62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刑  
6 度係唯一「死刑」。

7 (2)81年《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刑度為「死刑或無期  
8 徒刑」。

9 (3)86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刑度為「無期徒  
10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4)98年修正提高得併科罰金為「一千萬元以下」；

12 (5)108年再提高有期徒刑為「十年以上」，得併科罰金為「一千  
13 五百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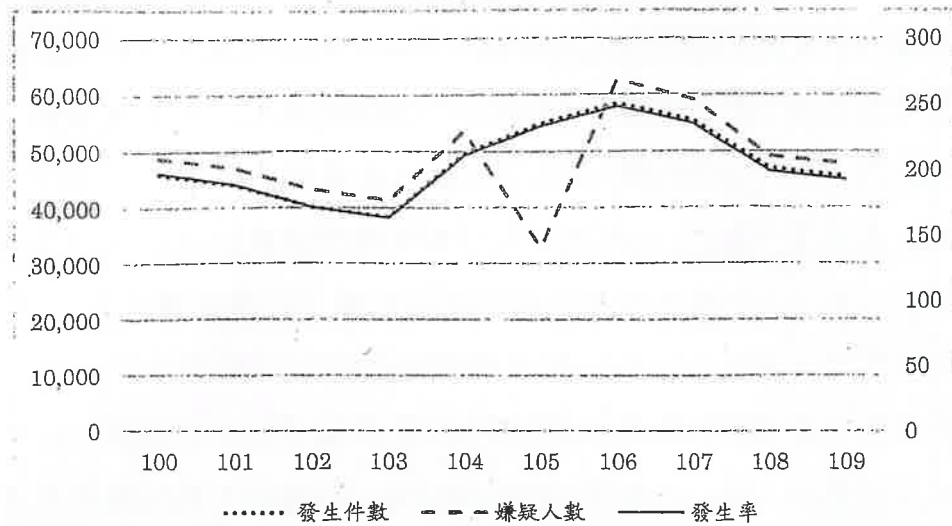
14 就此可知，除81年之修正外，迄今之修法均係再予重刑化。  
15 立法意旨既在「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則有必要參諸實  
16 證統計以瞭解其實際效果。

17 2、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製之109年〈中華民國刑案  
18 統計〉第30-31頁、206頁，100年至109年之毒品犯罪部分  
19 之刑案統計資料，製表如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發生率 (件/十萬人口)	198.33	189.09	171.90	163.94	211.30
發生件數	45,999	44,001	40,130	38,369	49,576
嫌疑人數	48,875	47,043	43,268	41,265	53,62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發生率 (件/十萬人口)	233.34	248.41	235.28	199.33	192.90
發生件數	54,873	58,515	55,480	47,035	45,489
嫌疑人數	32,888	62,644	59,106	49,131	47,779

1

為清楚表示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再將上表製圖如下：



2

3

4

5

由上開實證資料顯示，由 100 年至 109 年的統計趨勢可知，毒品犯罪之發生率、發生件數、嫌疑人數等統計，不僅無下降趨勢，103 年至 106 年間，發生率及發生件數更大幅攀升。

6

7

8

9

3、值得注意的是，104 年立法院認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有日益氾濫趨勢，為求嚇阻，分別提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最低法定刑。但從上述統計可知，對早已失衡之重刑化立法而言，再提高法定刑，也無法收犯罪防制之效。

10

11

12

4、由上可知，重刑化之制裁規範，嚴重欠缺規範之實效性及實證的科學性支持。學者王皇玉即於〈論販賣毒品罪〉<sup>3</sup>第 265-266 頁指出：

13

14

15

16

17

18

從實證調查研究可以得知，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販賣毒品行為，被列入考量的因素，主要在於被抓風險的高低、犯罪獲利大小，以及犯罪人本身對於供給毒品行為在道德上的自我譴責程度。至於重刑威嚇往往並非考慮的重點。此外德國亦有實證研究指出，真正能夠減少毒品在社會流通的關鍵，應該在於犯罪追訴的效率，而非刑罰的輕重。因此，重刑化刑罰的威嚇作

<sup>3</sup>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頁 225-275。

用，對於嚇阻販賣毒品行為，其實是有限度的。...

5、又學者張天一亦指出，刑法給予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越嚴重處罰時，固然降低供給者意願。然供應量減少，市場價格隨之升高，願意承擔較大風險的毒品供應者，獲利程度也增加。是以，也可能因高獲利而吸引另一批人從事供應毒品之行為，是否必然消弭毒品相關犯罪，仍存在著不少疑問<sup>4</sup>。觀察歷年毒品犯罪統計，亦可得出相同結論。

6、系爭規定固採取重刑化、抽象危險犯之模式，以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與健康，並肅清、防制毒品危害。惟由前述實證數據顯示，多年來毒品犯罪不僅未有穩定下降，甚至中間還有攀升現象。學者亦指出，以重刑化的立法防制毒品犯罪，理論面言不僅毫無依據，反而存在不少質疑。就此可知，規範的重刑設計，於嚴格審查標準下，系爭規定已無從達其目的，而顯不該當手段適合性原則之要求。

(四) 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違憲：

1、針對特別刑法，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科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罪刑不相當，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按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法定刑過重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問題，認為：

...惟系爭規定所禁止製造、運輸、販賣之客體相對廣泛，一部分殺傷力較低之空氣槍，亦在處罰範圍內。基於預防犯罪

<sup>4</sup>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3 期，2003 年，頁 177。



1 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其  
2 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  
3 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  
4 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  
5 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  
6 倘人民僅出於休閒、娛樂等動機而改造合法之空氣槍，雖已  
7 達殺傷力標準，但若其殺傷力甚微，對他人生命、身體、自  
8 由、財產等法益之危險甚低，或有其他犯罪情節輕微情況，  
9 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  
10 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  
11 輕微，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  
12 與處罰不相對應。...

13 (2)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理由書，就《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 12 條第 2 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15 認其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人民人  
16 身自由：

17 惟系爭規定一所稱「栽種大麻」，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  
18 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涵蓋範圍極廣。基於預防犯罪之  
19 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  
20 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  
21 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  
22 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  
23 少且僅供己施用等），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  
24 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  
25 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  
26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  
27 顧實質正義。...

1 (3)是以，對照同樣是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安全之槍  
2 枝管制，以及相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大法官已  
3 清楚揭示：不論犯罪情節輕重，一律處以相同重刑，無從兼  
4 顧實質正義。且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5 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6 (4)觀諸系爭規定，不只栽種大麻有供自己施用、醫療目的之少  
7 量栽種行為，販賣毒品犯罪亦有小額販賣或藥物交換網絡。  
8 根據英國威爾斯犯罪調查，有 54%施用毒品者毒品來源為朋  
9 友而非毒梟。此種熟人藥物交換網絡是為了避免接觸真正暴  
10 力犯罪者，亦降低被捕風險，而彼此互通有無，已為晚近犯  
11 罪學所認識<sup>5</sup>。然而，此種小額或互惠之毒品供給卻一律被認  
12 定為販賣毒品罪，處以顯不相當之重刑。同時，關於運輸之  
13 解釋，雖有學者建議應依重量、是否有傳遞他人之意圖加以  
14 判斷<sup>6</sup>，但實務上仍不問目的、數量，寬認跨境網購毒品一律  
15 構成「運輸」，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繩。

16 (5)就此，系爭規定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7 刑，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  
18 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應違反罪刑相  
19 當原則。

20 2、又比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刑度，顯見系爭規定法定刑有失  
21 均衡：

22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轉讓第二級  
23 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  
24 萬元以下罰金。」

<sup>5</sup> 林俊儒，〈減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從釋字第 790 號反思重刑化的毒品政策〉，《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45 期，2020 年，頁 17-28。

<sup>6</sup> 蕭文儒，〈網購即運輸？跑腿成毒梟？—論運輸毒品罪之「運輸」〉，《警大法學論集》第 40 期，2021 年，頁 248。

1 (2)比較系爭規定與「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規定，構成要件為  
2 「轉讓」與「製造、運輸、販賣」之差異，法定刑卻天差地  
3 別。單以「轉讓」毒品行為之性質觀之，行為人同樣無法控  
4 制毒品可能造成的損害程度與範圍；遑論「營利」本身的概  
5 念，並不具有負面的價值判斷結果，且實務上論斷製造及運  
6 輸行為，並不以「營利」為限。然而，縱就損害的範圍與程  
7 度未見顯著差異，法定刑即由5年以下有期徒刑，層升至無  
8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實難通過《憲法》第23條比  
9 例原則檢驗<sup>7</sup>。

10 3、再從實質上法益侵害的態樣相較，系爭規定之重刑，均遠重於  
11 一般刑罰規定而顯未符體系正義：

12 (1)就與其他刑法條文之比較，可參照如下條文：

13 a. 對於直接侵害生命、身體法益的**實害犯**，最嚴重的是《刑  
14 法》第271條「殺人罪」，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  
15 刑或死刑。

16 b. 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之侵害，《刑法》  
17 第185-1條「劫持交通工具罪」則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8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c. 以危害不特定多數人健康之行為觀之，《刑法》第191-1  
20 條「流通食品下毒之罪」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2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反觀系爭規定，對於一本質上僅帶給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  
24 健康抽象危害的販賣毒品行為，既未實際連結造成他人死亡、  
25 重傷之結果，卻被科以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或終生自由的方式  
26 處罰。學者王皇玉亦指出，如此的刑罰規定，實已形成刑法

7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03期，2003年，頁178。

1 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高度不一致性，違反體系正義至明<sup>8</sup>：

2 如此的刑罰規定，顯然形成刑法整體規範內部價值之不一致  
3 性。因為毒販將毒品販賣給買受人，所受到的處罰比直接殺  
4 死買受人還嚴厲。這樣的刑罰規定，已足以使社會大眾的法  
5 感情鈍化，且對於不法行為的感受程度混淆到無法分辨到底  
6 是殺人行為，還是販賣毒品比較值得非難。

7 (3)再以《藥事法》第 83 條「販賣供應偽藥或禁藥罪」為例：

8 「(第一項)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  
9 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犯前項之罪，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與系爭規定保  
14 護法益相類，但就連已發生致死、致重傷之具體結果，法定  
15 刑亦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遠遠低於系爭規定之無期徒刑  
16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足徵系爭規定之重刑，已然違反體系  
17 正義。

18 4、系爭規定，單純以「毒品分級」為依據之作法，使法定刑度無  
19 法與行為的不法內涵有合理連結，而未能對應不法程度，亦有  
20 違罪責原則：

21 (1)學者張天一指出，目前毒品分級上，主要是以「成癮性」作  
22 為區分標準，在毒品戒治工作上，自然需要考慮到成癮性高  
23 低的差異，而給予不同之矯治方式。然以成癮性之高低來作  
24 為系爭規定在處罰輕重上之衡量標準，即值得商榷，成癮性  
25 較高的毒品，價格固然可能較高，然未必等同於對人體健康  
26 的傷害越大或引發犯罪的機會越高，毒品的成癮性與施用或

<sup>8</sup>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節錄)，《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頁 262-263。

販賣毒品所造成的危害性之間是呈現正比的說法，目前並沒有足夠的理論根據或實證資料來支持<sup>9</sup>。

(2)系爭規定以單一的分級方式，一體適用於所有的毒品犯罪，並以此作為處罰刑度的差異，將「管制標準」及「處罰標準」混為一談，亦忽略個別行為所具有的本質差異。申言之，法定刑度無法與販賣毒品行為的不法內涵取得合理的連結，顯然違反罪責原則。

(3)同時，僅以毒品分級作為刑度之區分標準，不僅欠缺合理性，且刑度設計亦過於嚴苛，大幅壓縮法院的裁量空間，又忽略販賣毒品行為現實上所具有之多樣性。銷售之大盤商、組織之負責人等「毒梟」，卻與銷售鍊尾端或偶發性之兜售者，立法上均給予相同之法定刑度，導致個案中的罪刑不相當，更有違分配正義<sup>10</sup>，使罪責不具對稱性、比例性<sup>11</sup>。

(4)另查，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曾舉辦「販賣毒品案件量刑趨勢建議」焦點團體會議，其新聞稿即表示：

焦點團體檢視目前實務上販賣毒品案件的量刑現象，發現因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偏重，且對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2 項設有減輕其刑的規定，故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販毒案件的判決較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形。

顯見實務運作上，系爭規定顯已嚴重造成了量刑的問題。涉犯系爭規定案件慣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形，正是因為規範過苛過重，導致情輕法重，個案中根本難以適切的量

<sup>9</sup> 張天一，〈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節錄），《中原財經法學》第 24 期，2010 年，頁 188-189。

<sup>10</sup> 張天一，〈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中原財經法學》第 24 期，2010 年，頁 198-199、201。

<sup>11</sup>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頁 230。

1 刑。若此，如何能夠符合罪刑相當性？而犧牲掉的，便是個  
2 案中的正義及人民之權利。

3 5、系爭規定業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且不因有司法個案衡  
4 平調整機制而影響其違憲結果：

5 (1)如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清楚地揭示，倘法定刑之  
6 規定，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即使有適用《刑  
7 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  
8 責任之輕微性，不免於罪責不符之違憲結論。

9 (2)以大多數涉犯系爭規定之案件為例，行為人僅為下游的販賣  
10 者，所販賣之毒品數量甚為有限，甚至多有僅是將原欲自行  
11 施用之毒品轉賣，以供他人消解毒癮之用。此時，對其論以  
12 最輕法定刑度之無期徒刑，即凸顯罪刑不相當之情<sup>12</sup>。

13 (3)再者，縱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定有供出  
14 上游，以及第 2 項自白之減刑規定。然而，此類規定之刑事  
15 政策基礎不同，所涉不確定因素甚多，且本質上亦非犯後態  
16 度審酌，無解消系爭規定違反罪責原則之可能。

17 (4)再誠如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解釋中，李震山、林子儀前大法  
18 官之不同意見書亦表示，如：刑罰酌減設計，更繫諸個案執  
19 法者的裁量，易形成執法或審判差異之結果：

20 ...刑事訴訟法關於微罪不舉、緩起訴，以及刑法關於刑之酌  
21 減、緩刑等規定，作為避免過苛刑罰發生之方法。多數意見  
22 所以作此補救之解釋，...惟不論是適用多數意見所指之刑事  
23 訴訟法及刑法規定，或採取上述限縮適用系爭規定之方法，  
24 終究繫乎執法者與審判者個人主觀上之善意裁量，且有可能  
25 形成執法或審判差異之結果。

26 《刑法》第 59 條酌減機制，應是法院就個案，依罪責原則

<sup>12</sup> 張天一，〈論販賣毒品罪在立法及適用上之問題〉，《中原財經法學》第 24 期，2010 年，頁 197。

與量刑參酌，發現刑罰仍屬過苛時，方予適用，用意應非在救濟立法者的法定刑設計不具憲法正當性的問題<sup>13</sup>。

四、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一)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係追求實質平等之保障，違反「恣意禁止」即屬違反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以降，便以恣意禁止原則為基礎，認立法者倘為差別待遇決定，需本於憲法價值體系，提出合乎事理之依據，而判斷個別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則須審查「分類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

(二) 學者法治斌早就點出，針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所為販賣毒品者一律處死，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概以單一酷刑處理之規定，並非實質之平等<sup>14</sup>。反觀系爭規定，同樣是特別刑法，同樣不問犯罪情節或實害輕重，一概以重刑相繩，如同前述違反罪刑不相當之論證，同樣無法通過「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要求，而此正是罪刑相當的基本要求。

(三) 我國歷來釋憲實務，既已指出不論實質正義及個案情形，一律處以劃一之處罰方式，顯屬違憲：

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理由書謂：

...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

<sup>13</sup> 許澤天，〈刑法規範的基本權審查—作為刑事立法界限的比例原則〉，《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7輯上冊，2010年，頁308。

<sup>14</sup> 法治斌，〈司法審查中的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節錄），《人文及社會科學》第6卷第1期，1996年，頁35-50。

1 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2 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謂：

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問行為人有  
4 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拘  
5 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  
6 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  
7 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8 上開解釋均已指出，僵化之處罰（保安處分）規範，以單一標  
9 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情形將無法兼顧實質正義。如前  
10 述，在個案中，因僵化的法定刑，壓縮了法院的個案針對不法  
11 情節的量刑空間，法院實無從依據毒品的量、行為次數、金額  
12 是否暴利、行為對象等，具體且清楚的劃分出刑度，即無從依  
13 據不同類別規範對象予以不同處理，亦有違實質平等原則。

14 (四) 誠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66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特  
15 別刑法重刑化的立法，應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及審查密度。系  
16 爭規定之「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除使法定刑過苛、  
17 違反罪刑相當性外；因系爭制裁規範之規定，未能以客觀標準  
18 區別行為不法內涵，使個案中法官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行為之  
19 惡害程度，甚至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僅能科處  
20 過苛之法定刑，此除剝奪法院刑罰裁量之權限外，亦屬立法之  
21 懈怠，無從兼顧個案正義，實違反恣意禁止原則，而與《憲法》  
22 第 7 條平等原則相違。

#### 23 肆、結論

24 系爭規定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製造、運  
25 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侵  
26 害人民依《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  
27 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敬請 鈞庭宣告其立即失效。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4 日

具狀人：

李振鈞

證據清單：

聲證1：確定終局裁判判決書之影本。

附件證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  
附件證二：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740號刑事  
判決。

以上影本各1份供參閱。